

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加快建设

□本报记者 欧阳春香

发改委网站近期披露,为加快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发改委研究起草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草案)》,并将尽快提交国务院审议。

据悉,我国将在2016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首批试点行业将包括钢铁、电力等6大行业。此举标志着容量高达千亿元级的碳市场将正式开启。

碳交易新政加快出台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的出台将从法律层面提供保障,有助于各方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实施、碳排放配额的分配。

据介绍,发改委气候司7月29日召开全国碳排放交易管理条例草案听证会,重点就涉及的新设行政许可问题进行探讨。气候司介绍了草案的起草背景,并就涉及的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制度、碳交易核查机构资质认定两项新设行政许可作了说明。

业内认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有助于实现低碳发展,只有依法对企业碳排放配额实施有效管理、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必要的资质认定,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才能顺利运行。

按照中美气候减排声明,我国计划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计划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

从2011年开始,我国启动了7个省市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7个试点碳交易平台的排放企业和单位共有1900多家,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总量合计约12亿吨。截至今年6月26日,上述试点碳市场累计成交二氧化碳约2509万吨,总金额约8.3亿元。

下一步发改委将在7个试点省市基础上,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同时,进一步加快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争取在2016年开始运行。

京津冀跨区域交易启动

记者从北京环境交易所获悉,截至2015年6月15日,河北承德市的6家水泥



企业已全部纳入北京碳排放交易系统。北京和河北承德的携手合作,标志着在中国碳排放市场中首次实现跨区域交易。

早在2013年11月,北京会同天津、河北、内蒙古等地签订了关于开展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合作研究的框架协议。

2014年底北京与河北承德宣布启动跨区域碳交易试点。市场交易主体为京承两地的重点排放单位、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交易的其他机构和自然人,建立跨区域统一的核算方法、核查标准、配额核定方法、交易平台等。作为合作的起点,承德首批将水泥行业纳入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时隔半年,“承德市6家水泥企业已经纳入了北京的碳排放交易系统。初步测算,这6家企业占承德市碳排放的近60%”,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承德的林业碳汇项目在北京的环交所挂牌后,累计成交量已经达到7.05万吨。承德通过碳汇交易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副主任徐华清说,“从目前看,参与项目的华北省市中,取得实际进展的就是河北承德。内蒙古的呼和浩特和鄂尔多斯在进一步推进中,河北的张家口及江苏镇江正在沟通协调。”

京津冀联动跨区域碳交易,不仅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碳排放权交易,更使碳市场从城市走向区域,为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市场铺平道路。

多地加快碳金融市场建设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除了京津冀区域,上海、深圳等地也在加快碳金融市场建设,并且推出了多款碳金融产品。

8月5日,上海市首单借碳交易签约仪式举行。申能财务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吴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签订借碳合同,合同总配碳数量为20万吨。

今年6月30日,上海第二履约期顺利结束,并成为国内首个连续两年实现100%完成履约的试点城市。同月,《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借碳交易业务细则(试行)》发布,正式对外推出借碳交易业务。

据介绍,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此次推出的借碳交易机制,借入方无需在市场直接购买配额,只需要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因而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获得配额。借出方则可以以较低的风险盘活碳资产,获

得收益。总体而言,借碳机制有利于提高碳市场的流动性,促进碳市场的发展。

除了借碳交易业务以外,上海今年推出了多项碳金融服务。4月8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完成上海碳市场首笔CCER交易。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卖家,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

今年7月以100%的企业履约率完成2014年履约的广东,也加快发展碳金融产业。广东目前已推出了碳交易法人账户透支、配额抵押融资两项金融产品。数据显示,2014年8月,华电广州大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抵押15万吨配额、融资500万元协议,2015年6月,企业还贷并解押15万吨配额用于履约。

据介绍,广东将加强碳金融市场体系建设,计划打造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为平台,金融机构和银行为核心团队的碳金融创新力量,在碳交易方面进行适度的金融创新,研究开发碳期权、远期合约等衍生产品,开展碳期货可行性研究等,同时将碳资产作为企业的新型融资工具,设计相配套的风险控制和价值评估体系,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发展碳金融业务。

重庆特种电机厂 65%股权挂牌价下降

□本报记者 张玉洁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重庆特种电机厂责任有限公司65%股权正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1983.43万元。本次是二度挂牌转让,价格较7月的2203.57万元降价220万元。若转让成功,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将从100%降至35%。

资料显示,重庆特种电机厂成立于1986年,注册资本为9008万元,是国家定点在西南地区生产起重及冶金用三相异步电动机、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的专业制造厂。公司现有产品20多个系列,广泛用于冶金、矿山、化工、交通、建筑、石油、天然气、制药等行业,并为其设备配套,配套的主机出口1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收1628.43万元,实现净利润亏损2417.55万元;资产总计5796.12万元,负债总计5197.67万元,所有者权益598.46万元。2015年公司盈利状况仍在恶化。今年前5月公司实现营收140.89万元,净利润亏损1781.31万元,资产总计5729.02万元,负债总计达6911.87万元,所有者权益变为-1182.85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2203.57万元。

中材萍乡混凝土股债权打包转让

□本报记者 李香才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显示,中材萍乡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911.06万元债权正在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2911.06万元。

萍乡混凝土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预拌混凝土、干粉砂浆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目前,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51%,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持股49%。

财务数据方面,该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909万元,净利润138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161万元,净利润亏损504万元;截至2015年1月6日,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万元,净利润亏损288万元。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总计账面值为5771.1万元,评估值为5266.2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897.88万元,评估值为-2402.73万元。

根据挂牌公告,萍乡混凝土共有房屋5处,合计面积为1801.48平方米,原值总计1300.98万元,净值总计1217.53万元,均未取得房产证。需要注意的是,萍乡混凝土已于2015年初停产。

盛兴建设40%股权挂牌转让

□本报记者 欧阳春香

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显示,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挂牌转让陕西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价为2336.27万元。

盛兴建设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经营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的施工等。股东结构方面,除了转让方西北工业集团持有40%股权外,贾少驰和贾科党两个自然人分别持有30%股权。

财务数据显示,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1.0亿元,净利润40.18万元;截至今年7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2215.33万元,净利润亏损30.98万元。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分别为2217.24万元和5840.68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2336.27万元。

转让方要求,意向受让方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该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凉山矿业拟退出新越镁镍

□本报记者 欧阳春香

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显示,会理县新越镁镍有限公司75%股权1275万元转让,转让方为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越镁镍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铁原、精矿、蛇纹石、镁、镍精矿购销、洗选。转让方凉山矿业持有公司75%股权,会理县安信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5%股份。

公司近年来连年亏损。财务数据显示,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481.52万元,净利润亏损1129.87万元;截至今年7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亏损577.15万元。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分别为-639.78万元和-319.63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239.72万元。

转让方要求,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该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林科院拟退出国林集装箱底板

□本报记者 张玉洁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显示,安徽国林集装箱底板有限责任公司17.5%股权700万元挂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方是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转让完成后,不再拥有国林集装箱底板公司股份。

资料显示,安徽国林集装箱底板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主要生产销售集装箱底板及各类竹木胶合板等。股权结构显示,公司前五大股东国林竹藤科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广德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5.6%、17.5%、16.9%、5%和5%。

根据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亏损133.13万元,资产总计2979.91万元,负债总计790.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89.0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仍为0,净利润亏损55.18万元,资产总计2984.41万元,负债总计850.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33.87万元。评估结果显示,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440.30175万元。

意向受让方应为境内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中新大东方50%股权拟16亿元转让

□本报记者 张玉洁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显示,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作价16.0311亿元正在挂牌转让,其中重庆市地产集团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25%股份。本次股权受让方需同时受让共计50%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大东方人寿将迎来新的大股东。

两国有股东同时退出

资料显示,中新大东方人寿成立于2006年,总部设在重庆,是唯一一家总部设在西部地区的合资寿险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此前,重庆地产集团和新

加坡大东方人寿各持有中新大东方人寿50%股份。

2013年,公司经历了一轮股权转让,现有股东为重庆地产集团、新加坡大东方人寿、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四家股东分别持有中新大东方25%股权。重庆国资控股中新大东方,该企业成为重庆市国资委重点监管企业。

按照挂牌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新大东方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62亿元,净利润270.31万元;总资产37.22亿元,总负债31.22亿元;净资产约5.99亿元。因此本次挂牌价格溢价达到5倍。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中新大东方尚有未决理赔纠纷11宗,涉及金额约17.45万

元,未决退保纠纷1宗,涉及金额3万元,未决劳动纠纷3宗,涉及金额26.99万元。截至公告日,上述纠纷尚未经裁决。

受让方条件设置较高

财务数据显示,中新大东方近年来业绩难言乐观。2009年至2014年间,中新大东方连续亏损,累计亏损额超过3亿元。公司偿付能力不断下降。年报显示,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11年为1171%,到2014年下降到295.78%。

此次股权转让,对受让方的限制条件颇为具体,可能是为引入新股东而“量身定制”。

根据公告,受让方需同时受让上述挂

上海广欣50%股权要价12亿元

□本报记者 李香才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显示,上海广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正在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12亿元。

根据挂牌公告,上海广欣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为23.8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建筑

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股权结构显示,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08%,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92%。

此次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比例为10%,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拟转让(股)权比例为40%。转让完成后,二者仍分别持有上海广欣40.08%和9.92%的股权。

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广欣资产总计账面值为23.47亿元,评估值为36.06亿元;净资产账面值为6.77亿元,评估值为19.36亿元。

对于受让方条件,转让方要求颇高。

转让方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不低于50亿元。意向受让方或其关联企业具有房地产开发经验,具有1个建设开发单体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0万平方米的综合房地产项目;3年(2012-2014年度)内累计房地产销售额不低于80亿元。

绿洲建设40%股权2.65亿元寻买家

□本报记者 李香才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了解到,上海久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仍持有绿洲建设5%股权。目前持有绿洲建设55%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示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能接盘其持股比例将升至95%。

近期业绩不佳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显示,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正在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2.65亿元。

绿洲建设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4.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目前其股权结构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上海久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此次股权转让方为上海久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仍持有绿洲建设5%股权。绿洲建设第一大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示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从财务数据来看,绿洲建设2013年以来未实现营业收入,2013年和2014年净利

润分别亏损585.01万元和705.23万元,今年前5月亏损317.1万元。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总计账面值为99803.44万元,评估值为123214.1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2810.09万元,评估值为66213.27万元。

拥有25万平方米土地

绿洲建设2012年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共165393.60平方米的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并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外,2012年和2015年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共出让取得86128.1平方米的科研设计用途土地

使用权,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已与该公司签订出让合同宗地面积为251521.1平方米,已发生前期工程费的南桥B地块尚未办理相应手续。

根据公告,受让方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受让后有能力和进行后续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其或其控股股东净资产不低于12亿元。意向受让方或控股股东具有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主体,不可分拆受让,且不得匿名采用委托或信托等方式参与交易。